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与文盛资产签署了《项目合作协议》，双方约定共同投资收购位于黑龙江省大庆市的文盛资产持有的文盛水务资产。...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项目), Unit (单位:元). Rows include Total Assets (资产总额), Total Liabilities (负债总额), Net Income (净利润), etc.

文盛资产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

（一）上海国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上海国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上海国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四）上海国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Table with 4 columns: Shareholder Name (股东名称), Shareholder Type (股东类型), Investment Amount (认缴出资额), Shareholding Ratio (持股比例).

Table with 4 columns: Shareholder Name (股东名称), Shareholder Type (股东类型), Investment Amount (认缴出资额), Shareholding Ratio (持股比例).

（一）评估报告
1.评估目的：文盛资产拟受让黑龙江国中水务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2.评估范围：文盛资产拟受让黑龙江国中水务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2年12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有表决权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的0%。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予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的0%。

四、审议通过《关于授予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的0%。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工作已于2022年12月27日全部完成。

一、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及数量
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下简称“公司回购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工作已于2022年12月27日全部完成。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26日15:00。
（二）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2月2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26日的交易时间。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杭州海康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杭州海康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创业板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威视”或“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杭州海康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机器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科创板上市。

一、基本情况
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威视”或“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杭州海康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机器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科创板上市。

二、对上市公司及投资者风险提示
1. 科创板上市风险
2. 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 业绩波动风险